

编号: 20240163003-1

关于北京地区国家综合科技统计调查专业
服务工作委托合同的补充协议

甲方: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 北京科技政策与管理研究会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北京地区国家综合科技统计调查专业 服务工作委托合同的补充协议

甲方：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张继红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宏安街 9 号

承办处室：科技统计分析处

联系人：马文涛

联系电话：010-55578090

乙方：北京科技政策与管理研究会

法定代表人：伊彤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27 号

联系人：黄露

联系电话：010-6612392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甲方乙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补充协议。

鉴于：

北京地区科技创新调查是国家综合科技统计调查工作的一部分，由科技部统一部署，包括北京地区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非企业单位调查、转制为企业的研究机构科技活动调查、国家级科技计划项目跟踪调查、地方财政科学技术支出统计调查四部分。截止 2025 年 7 月，北京地区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非企业单位调查、转制为企业的研究机构科技活动调查、国家级科技计划项目跟踪调查工作已全部完成，地方财政科学技术支出统计调查尚未开展。经与科技部国家科技统计数据中心沟通确认，地方财政科学技术支出统计调查工作拟于 9 月启动，11 月底完成相关工作。因科技部工作时间安排，北京科技政策与管理研究会承担的“北京地区国家综合科技统计调查专业服务工作”（以下简称“原合同”）中，支撑完成北京地区地方财政科技支出核算、R&D 活动研判及区级报表核查工作预计完成时间为 11 月 30 日，属于不可抗力因素。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对原合同达成如下补充约定：

一、合同截止时间

原合同约定：2025 年 9 月 30 日。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现约定：该项目合同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30 日。

二、乙方工作的开展

乙方承诺，不会因本补充协议的签订而影响工作执行。乙方在原合同下未变更的所有工作内容不得发生变化。

三、本协议与甲乙双方原合同的关系

1. 甲乙双方原合同约定与本补充协议不符的，以本协议为准。
2. 除与本协议不符的条款之外，原合同的其余条款继续有效。

四、其他事项

1.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 凡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签字）：

姜维希

乙方（签字）：

孙伟

日期：2025年7月15日

日期：2025年7月15日